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4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3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1人，为李良机先生。董事会秘书、拟任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隆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如下：潘隆应先生、张晓光先生、李浙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范凯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如下：吴锦凤女士、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并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下午2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4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董事会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隆应先生、张晓光先生、李浙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范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锦凤女士、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锦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锦凤女士、李良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韩立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潘隆应先生

潘隆应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

潘隆应先生历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副场长，将乐县林业总公司生产科长兼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总经理，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明金晟林权收储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董事，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第六届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潘隆应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张晓光先生

张晓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营林工程师。

张晓光先生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张晓光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监事，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李浙先生

李浙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木材检验技师。

李浙先生历任城关木材采购站木材检验员、班组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将乐县木材检验服务中心主任，金森集团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经理、董事，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李浙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施振贤先生

施振贤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施振贤先生历任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文书、团支部书记，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工会主席，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南口收购点主任，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经理，将乐县木材公司经理，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企管科科长，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公司企管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施振贤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林煜星先生

林煜星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

林煜星先生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林煜星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范凯先生

范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范凯先生历任福建省金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执行董事，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执行董事，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科长、副经理，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经理、执行董事。现任福建金森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范凯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吴锦凤女士

吴锦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锦凤女士历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锦凤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韩立军先生

韩立军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住权，1979年12月出生，厦门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

韩立军先生历任厦门大学教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副主任，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正奇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恒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证券与期货监察委员会持牌法团负责人员（RO），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立军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证书。

（三）李良机先生

李良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李良机先生历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权益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现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监委会主任及中银党总支副书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良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4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28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依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及拟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施振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林煜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锦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韩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良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1、议案2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交所备案，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股东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电子信箱：jsly@jinsenforestry.com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潘隆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施振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林煜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范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锦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韩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良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564,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564,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5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陆万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687,625	77.9281	0	0.0000	3,876,797	22.071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联股东周振、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万里、高伟、蒋米仁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542,828	98.9666	0	0.0000	5,668	1.03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思、曾道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7人，代表股份772,495,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4,989,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1人，代表股份67,506,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3人，代表股份67,506,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代表股份67,506,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7%。

9. 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451,743	96.5046%	2,265,334	3.3401%	105,302	0.1553%	704,673,279	91.22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5,135,843	96.4883%	2,265,334	3.3557%	105,302	0.1560%	–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选举张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65,953,784	99.153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964,605	90.3093%	
2.02	选举宋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65,971,791	99.15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982,612	90.3359%	

提案1.00的关联股东包括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引代，上述关联股东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704,673,279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洋、虞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14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7,71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八）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9,294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九）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436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9,54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5,75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3,863股回购注销。2026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二）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3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3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4.95次。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3)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	(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3.53%，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1.24%)，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6.53%，不低于3.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4.28%)，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9次，不低于4.95次，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1.0 / 1.0 / 0.7 / 0	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43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7元/股。

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892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14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朱国胜	财务总监	112,600	37,158	38,284
合计（1人）		112,600	37,158	38,284

注：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19%，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2026年10月13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查意见；

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事项已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